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屏東縣高樹鄉公所為規範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以下簡稱本公園)設施之使用管理,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及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以下簡稱公園)設施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及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依格式刪除「及收費標準」贅字,並統一簡稱用語。</p>
<p>第四條:公園(戲水池開放)使用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元):</p> <p>一、清潔費<u>五十元</u>,另設籍本鄉之鄉民、設籍本國<u>十二歲</u>以下或身高未滿一百五十公分之兒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u>二人</u>、<u>六十五歲</u>以上長者、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費。</p> <p>二、常態性開放攤商租用展售設施費:<u>二千元</u>/月(含臨時用電),日後擬改變攤商租金,必須是歷代鄉長、秘書、觀光所長、鄉民代表會 11 位代表、本鄉 19 位村長之同意,始可變更月租費,若只要上述人一位人員反對,永久不得漲價,另攤位僅限高樹鄉子弟擺攤,除非是受大眾肯定之攤商例外。</p> <p>三、<u>場地借用</u>:</p> <p><u>一</u>.不使用戲水設施:以每場次六小時新臺幣<u>五千元</u>收費;具公益性質、教育目的之活</p>	<p>第四條:公園使用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元):</p> <p>一、清潔費 50 元,另設籍本鄉之鄉民、設籍本國 12 歲以下或身高未滿 150 公分之兒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65 歲以上長者、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費。</p> <p>二、常態性開放攤商租用展售設施費:<u>2000 元</u>/月(含臨時用電),日後擬改變攤商租金,必須是歷代鄉長、秘書、觀光所長、鄉民代表會 11 位代表、本鄉 19 位村長之同意,始可變更月租費,若只要上述人一位人員反對,永久不得漲價,另攤位僅限高樹鄉子弟擺攤,除非是受大眾肯定之攤商例外。</p> <p>三、場地借用:</p> <p>(一)不使用戲水設施:以每場次 6 小時 <u>5,000 元</u>收費;具公益性質、教育目的之活動,以每場次 6 小時 3,000</p>	<p>為鼓勵民間企業、社會團體參與活化利用公園設施,增加鄉庫收入,明訂借用申請及保證金、租金繳款期限,保證金繳還規定及投保公共責任險規定以作執行依循。</p>

動，以每場次六小時新臺幣三仟元收費。

二. 使用戲水設施：以每場次六小時六萬元收費(含救生員、水電費、清潔人員等必要費用)；具公益性質、教育目的之活動，以每場次六小時新臺幣四萬元收費，場地借用除上述租金外，每場次收取新臺幣一萬元場地保證金。

三. 場地借用未滿六小時，以六小時為單位收費；超過六小時未滿十二小時，以十二小時收費，依此類推，場地佈置時間為活動開始前一日為限，該日不收場地費；佈置時間若超過一日以上，超過時間每日收取場地費二仟元。

四. 場地借用契約由本所另訂，上述具公益性質、教育目的之活動，由本所依個案認定之。

#### 新增 第五款

五. 場地管理單位得依據活動性質要求場地借用單位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新增 第六款

六. 場地借用需於活動前二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於管理單位通知同意借用後三日內繳付租金及保證金。

#### 新增 第七款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保證金及使用租金：

1、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

元收費。(二)使用戲水設施：

以每場次6小時60,000元收費(含救生員、水電費、清潔人員等必要費用)；具公益性質、教育目的之活動，以每場次6小時40,000元收費。

(三)場地借用未滿6小時，以6小時為單位收費；超過6小時未滿12小時，以12小時收費，依此類推。

(四)場地借用契約由本所另訂，上述具公益性質、教育目的之活動，由本所依個案認定之。

<p><u>由，致無法使用。</u></p> <p><u>2、因管理單位辦理活動，致無法使用場地。</u></p> <p><u>3、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需延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申請取消。經管理單位核准者，無息退還租金、保證金。</u></p> <p><u>新增 第八款</u></p> <p><u>八. 活動結束後 48 小時內場地需回復原狀，經管理單位確認場地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未於期限內清除器物、垃圾或回復原狀者，管理單位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借用單位追償。</u></p>		
--	--	--

